

激励机制在《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的运用

田思源, 朗福资

(清华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 针对《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依据激励理论, 引入激励机制, 以激励对象为切入点, 重点分析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学校、社区 4 个激励对象, 构建以激励需要、激励目标、激励手段为核心内容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全民健身各方主体的积极性, 以促进和保障《全民健身条例》的有效实施。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全民健身条例; 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2-0063-06

Applications of stimulation mechanis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wide Fitness Regulations

TIAN Si-yuan, LANG Fu-zi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iming at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wide Fitness Regulations, we should introduce stimulation mechanisms based on stimulation theories, primarily analyze such 4 stimulation subjects as governments, sports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by basing the starting point on stimulation subjects, establish a nationwide fitness stimulation mechanism which bases its core contents on stimulation needs, stimulation objectives and stimulation means, and fully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of major parties in nationwide fitness, so as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wide Fitness Regulations.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nationwide fitness regulations; stimulation mechanism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的法治建设将从立法为主向法律实施为主转变。^①在体育法领域, 唯一的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面临修改, 而 2009 年刚刚颁布实施的《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理应成为《体育法》实施的最重要的配套法规。因为该《条例》的实施效果如何, 直接影响着我国群众体育的发展, 群众健身权利的实现, 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以及和谐社会的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既需要政府的高度重视, 也需要健身场地、设施等物质条件的保障。而在这些方面我们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 直接影响和制约了我国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条例》的实施遇到了很大的障碍。如何保障《条例》有效实施, 学者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但鲜有通过激励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方面的考察。本文通过引入激励机制理论, 建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以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1.1 《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存在问题及原因

概括起来, 《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地无法保障、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维护和管理滞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不足、全民健身资金欠缺、体育行政部门积极性不高等 5 个方面。

1)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地无法保障。

必要的体育设施是全民健身的物质条件, 而体育设施的建设用地是目前困扰我们的最大问题。虽然《条例》要求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使用、保护要遵守《公

收稿日期: 2011-07-02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1465SS10019)。

作者简介: 田思源(1962-),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了体育设施用地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部门按规定指标纳入土地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改变用途。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则要重新确定体育设施预留地,并不能少于原有面积。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区,配套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区的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等。但在实践中体育设施用地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如以往建成的居民区大多没有专门的体育健身用地,小区基本没有空地增建体育设施,新开发的小区要么没有规划居民健身用地,要么在实际建设中将其用作他用。“先建后拆”、“拆建同步”等原则无法实现,因城市发展和规划调整而拆除已有体育设施后,不能及时有效地保证新建用地的落实等。

究其原因,就政府而言,经济发展是政府工作的主旋律,发展经济远比体育事业更重要,在经济社会发展、政绩形象工程面前,政府没有足够重视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地规划和建设问题。土地作为稀缺资源,是地方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也不愿将有限的土地作为体育设施用地。就开发商而言,更是不愿意拿出大块土地进行体育设施建设了。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而言,因其在土地规划利用上没有更多的发言权,更不要说实施有效监督。所以,《条例》所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已形同虚设。

2)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维护和管理滞后。

公共体育设施属于“行政公产”。所谓“行政公产”,是指行政主体支配的(包括所有权和管理)供公众使用或公务使用的财产。提供“行政公产”的行政主体负有对“行政公产”维护、维修、管理等义务,从而保障使用者能够安全、有效地利用。公共体育设施是“行政公产”中的供公众使用的财产,须由行政主体提供公用,以公众使用为目的,服务于公众利益。但就目前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维护和管理的情况来看,一些全民健身设施的场地和健身器材由于长期缺少维护,损坏严重,很多已经无法使用或不能安全使用。有的健身场地因监管不到位而被占作他用。虽然《条例》第30条规定“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但事实上这项规定很难落到实处。

究其原因,主要还是责任主体不明、监督措施不力、经费不足等造成的。以社区的体育设施为例,一般是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利用体育彩票收益或者全民健身资金来设置,在保修期内由提供体育设施的单位负责维

修,保修期以外由所在的社区自己负责维修,日常管理由社区自己负责。一些地方也探索由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维修,但无论是社区负责还是体育行政部门负责,都遇到人手不足、资金紧缺等问题,难以实现对健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导致社区体育设施缺乏管理和维护的局面。

3)学校体育设施开放不足。

体育设施开放分为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我们这里主要是指学校体育设施的对外开放、对社会开放、对群众开放。当然除了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以外,还存在着机关、企业以及学校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的开放问题;在对外开放上也还存在着与对内开放的关系处理问题。

学校体育场馆的功能和作用已从单一的体育教学功能逐渐向多元化功能发展,学校体育场馆服务于社会的功能凸现^[1]。《条例》第28条规定:“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根据该规定,公立学校的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积极开放”,而对民办学校是“鼓励开放”。其实,早在《条例》出台前,很多地方的体育行政部门就已经出台了类似的规定,但实施效果并不令人满意。公立学校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态度并不积极,有许多公办学校在实施开放一段时间后,不得不取消开放,而民办学校主动开放的更是寥寥无几。^②

之所以出现开放难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安全、管理和经费3大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安全问题。校园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必然给校园的安全带来隐患。一些学校的校舍出现被盗窃的现象,校园的体育设施也经常遭到损毁;另一方面,开放中的伤害责任也是学校非常头痛的问题。其次是管理问题。我国的学校与国外有所不同,大量的教师和学生住在校园中,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补课学习、加班工作的情况非常普遍。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影响校园的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也影响了校园的宁静和卫生环境。第三是经费问题。体育设施的开放必然加速体育设施的损毁速度,学校要在维护体育设施上花费更多的钱,这对资金原本就不充裕的学校来讲也是一个巨大的压力。同时,如何处理好学校内部的教师、学生与学校外部的社会公众在学校体育设施利用上的利益关系,也是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4)全民健身事业的资金欠缺。

我国全民健身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工作

的宣传、普及和指导。虽然《条例》第2条、第26条规定了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应当纳入本级政府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加大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所需要的经费应当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很少会将资金投向全民健身事业。

除了政府投资以外，社会捐助资金也是全民健身的重要资金来源。《条例》第6条对此也做了相应的规定：“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由于捐助支持全民健身事业与投资竞技体育的收益产出不具有可比性，所以社会对全民健身的资金支持热情有限。

5) 体育行政部门积极性不高。

全民健身是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但就目前情况看，其工作积极性和行政效率并不高。人大代表曾对北京市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做过调研，结果显示：“北京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是《条例》的执法主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是依法治体、依法治市的需要。但是从调研中发现，北京市体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很不健全，执法经费严重不足，体育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亟需提高。目前，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包括《条例》在内的7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其中包括对不符合全民健身活动场所条件、未达到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等14项行政处罚事项、6项行政许可。但是北京市18个区县体育局只有9个区县体育局设有专门的执法机构，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执法队伍人员不到100人，大多数为兼职，流动性大，且大多数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无专门执法经费，难以满足繁重执法任务的需求”^[2]。

造成体育行政部门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外部因素，体育行政部门没有足够的经费作保障，在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执法队伍上受到经费限制过大，积极性肯定不高。此外，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体育事业单位的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明确，很多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做的工作没有去做，而应当由其他部门去做的工作，体育行政部门又去做了。

1.2 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引入竞争机制

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不少专家学者呼吁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增加强制性条款的数量，减少促进性的条款，增强条款的执行力。还有的学者呼吁尽快出台《条例》的实施细则，将《条例》的规定具体化，这样更加有的放矢。

法的实施无外乎两种手段，一是刚性手段，二是柔性手段。就《条例》而言，无论是通过修订还是通过实施细则，从“刚性”视角出发，增加强制性和处罚性的规定并不现实，这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得到法律的授权。同时鉴于“全民健身”鼓励性、引导性、促进性的性质和特点，过分强调刚性手段亦不可取。而通过细化条款，增强可操作性，理论上讲是有益于《条例》实施的。但我们应该看到在《条例》出台之前，实际上已经有很多省市出台了本地方的“健身条例”，而且不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但实施效果也并不那么理想。^③《条例》实施中的问题其实质在于政府、学校、社区、体育行政部门等主体的全民健身工作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全民健身责任主体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如果我们不去妄想社会秩序的维系可以仅仅依赖于强权或严刑峻法，那么我们就一定会承认法治社会中的法律只能诱导而不可能强制人们选择社会所希望的行动^④。也就是说，法律的首要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激励机制，诱导当事人采取从社会角度看最优的行动^⑤。如果我们能够引入管理学与经济学中研究比较成熟的“激励机制”理论，运用激励机制的原理和方法分析、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全民健身责任主体为激励对象，将这些主体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使得这些主体关注全民健身、积极服务于全民健身，应该是我们可以考虑的一个有效促进《条例》实施的对策方案。

所谓激励机制，是指“在组织系统中，激励主体通过激励因素与激励对象(或称激励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简单的说，在组织中用于调动其成员积极性的所有制度的总和”^[6]。其内容可以概括为8个字，即诱导、导向、规范、适度。“诱导”是用于满足激励对象需要的各种手段；“导向”是指激励者希望激励对象所达到的目标和遵循的价值导向，是对激励的方向性的把握；“规范”是将激励机制的内容以及对激励对象的要求以规范化的形式表现出来；“适度”是激励机制的作用要与对激励对象所产生的效果相适应，激励强度和激励频率要适度。激励机制是激励主体与激励对象之间双向交流、相互促进的过程。激励主体通过了解激励对象的激励需求，选择薪酬激励、工作激励、授权激励、晋升激励、奖励激励等适当的激励方式，以实现激励目标。

由于《条例》本身所规定的激励条款仅限于第6条④、第7条⑤和第28条⑥，第6、7条是“奖励激励”，第28条是“授权激励”，其所规定的激励方式单

一、内容笼统、目标不够明确，这与建立激励机制的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本文引入激励机制并不是法律文本意义上的通过完善《条例》关于激励条款的规定来实现《条例》的有效实施，而是实践意义上的通过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

2 《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激励机制的构建

2.1 政府激励机制的构建

政府的激励在《条例》实施中的激励机制构建处于核心地位。政府对《条例》的重视和支持是《条例》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将政府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才能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

1)激励目标。使政府重视全民健身工作，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意义，积极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保证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地的规划和使用，保证全民健身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合。

2)需求考察。政府的职责是由政府工作人员来完成的，因此，政府的需要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政府工作人员的需要，特别是政府的主要领导人的需要。因为激励目标关注的是全民健身宏观决策、规划方面的问题，因此，要将政府主要领导人的需要作为考察重点。根据对公务员激励因素的相关调查，不同层级的公务员的需求是有差异的，层级高的公务员比较看中个人在工作中获得的成就感、看重自己的晋升、看重组织的奖励。而物质的奖励、工作兴趣、福利水平已不能对其产生大的激励^[6]。因此，激励对象的需要，主要是工作的成就感、职位的晋升和组织奖励(主要是精神方面的)。

3)激励机制的构建。(1)有针对性地宣传全民健身的重要性和意义，树立政府官员对全民健身事业的使命感和成就感。而工作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是高层官员的一项重要的激励需求。(2)完善官员的考核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的成绩反映到官员的考核机制中。公务员的绩效考核既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激励公务员工作的重要方式。公务员的绩效考核直接与公务员的晋升、福利、奖励联系在一起，对公务员管理和公务员本人就有重要的意义。如果激励目标能够反映在公务员绩效考核的标准中，那么这个绩效考核对公务员的激励作用将会非常的明显；如果激励目标不能在考核机制中得到反映，无疑将大大削弱其它激励方式产生的效果。而如果将全民健身工作的成绩作为官员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一项，那么，官员考核制度对于调动政府官员重视全民健身、支持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将会产生明显的激励作用。(3)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的

奖励制度。政府的主要官员对于组织上的奖励十分敏感。奖励主要是精神上的，因为政府官员都很在乎自己的名誉和组织对自己的评价，这直接影响着自己的地位和发展。所以，应设立相关的精神奖励给政府的主要官员，满足他们这方面需求，而不是仅仅奖励直接从事体育工作的人。

2.2 体育行政部门激励机制的构建

之所以将体育行政部门单独作为一类激励对象，一方面是因为体育行政部门是《条例》专门的实施、监督部门，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另一方面，体育行政部门作为政府的具体执行部门，工作人员的需求与政府主要领导的需求有很多差异。体育行政部门的激励目的是解决体育行政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与政府相比有所不同。

1)激励目标。提高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体育行政部门对全民健身宏观政策的执行力和对全民健身工作落实的监督力，将具体的事务逐步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执行。

2)需求考察。对于体育行政部门整体来讲，必要的体育行政经费保障是其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没有这种必要的经费保证，体育行政部门的正常工作就不能够维持。同时作为体育行政部门来讲，需要在体育行政工作的有效运行中和外部对体育行政的积极评价中获得成就感。其实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是有做好本职工作的需求的，如果体育行政工作重点不突出，管理、服务职能没有很好的区分，体育行政工作将失去吸引力。作为公务员，当然有对职务晋升的强烈需要，这也是成就感的一个重要来源。另外，对于一般的工作人员来讲，薪酬、福利的需求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3)激励机制的构建。(1)必要的工作经费的保证。经费保障其实和政府的激励有着直接的关系，因为体育行政部门经费的保证来自于政府的财政支持。政府对必要的全民健身经费的保障也是政府激励的重要内容。体育行政部门将自己的职能明确，将宏观规划和保障监督的职能保留，将服务、具体执行的职能交给社会体育协会组织，也会减少其经费的投入，保证必要经费的使用。(2)明确职能，将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分离，保证工作重点和工作效率。长期以来，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范围过于广泛，没有将自己应当承担的管理工作和应当交予体育社会组织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分离，使得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面大，重点不突出，工作人员数量远远不足，经费紧张，该管理的工作没有做好，应当放开的工作也没有放开，这就导致了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自身工作的不满，外界

对体育行政部门的抱怨也比较大，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体会不到成就感。(3)晋升激励。体育行政部门在政府的组成部门中是一个较为“弱势”的部门，与政府中的强势部门相比，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晋升机会不多，而且，即使是晋升也是在部门内晋升，很少到其他部门任职。因此，要发挥晋升激励的作用，可以尝试增加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到上级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挂职锻炼的机会，使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更多学习新知识、提高综合能力、开阔视野的机会，这样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将会进一步提高。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可以优先予以提拔，优先进行挂职锻炼和交流，增加他们学习、晋升的机会。(4)完善考核机制，发挥奖励激励的作用。做好阶段性的考核、反馈是提高激励机制效果的重要手段。针对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现状，在工作之初就应当结合各个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将目标落实到个人。在工作中期、后期进行考核监督，将完成情况反馈给个人，使之保持工作热情。对于工作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精神上的表彰和物质上的奖励。

2.3 学校激励机制的构建

1)激励目标。学校主动地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维护体育设施的正常使用，并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受干扰和破坏。

2)需求考察。将学校负责人作为激励的对象，从学校不愿开放体育设施的管理、经费、安全3大原因入手，为学校的对外开放扫除障碍。我们可以将学校原有的利益不受到损失作为学校的第一个需求。那么根据激励理论，成就需求是人在基本生存需求满足后最重要的需求，其次还有权力需求、合群需求。成就对于学校负责人来讲，无疑就是将学校办好，使之成为有很高声誉、高级别、示范性的学校。权力需要反映在学校负责人身上，就是要获得更多的可支配的权力，获得晋升。此外薪酬、奖励当然也是重要的需要。

3)激励机制的构建。(1)采用政府补贴与学校收费制度，解决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问题。首先对于必须开放的公立学校，政府一定要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条例》规定，全民健身的开支要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那么这一部分补贴就必须包含在预算中。而仅仅靠预算不能解决的话，学校可以试行收费制度，收费的标准要征求群众的意见，报政府审批，收取的费用只能用于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方面。(2)采取会员制，解决管理问题。需要进入学校进行体育锻炼的群众可以在学校办一张会员卡，作为进出学校的凭证，另外学校可以按照办卡的人数，合

理的安排体育设施开放的时间，控制某一时段进入学校的人数，既不会太影响学校的课堂秩序，也会使得体育设施得到充分的利用。这样做就防止了不法分子随意进入校园，一旦发生意外，也可以为公安部门提供调查依据。(3)采用体育保险制度，解决安全问题。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日本于1976年由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联合会设立了学校管理者赔偿责任保险，对3种情形下发生的学生及市民人身伤害事故给予赔偿：都道府县立学校的设施、设备及管理问题引发的事故；在都道府县立的学校计划实施的活动中发生的事故；都道府县立的学校中发生的饮食事故和预防接种中发生的事故。该保险专门面向都道府县立的学校设立，解决了学校体育活动及体育设施对学生和市民造成的伤害，极大地促进了日本对学校体育设施对市民的开放。(4)修改学校的等级评定标准或者是优秀学校的评定标准。高等级的学校或者是优秀的学校，不仅要看学校体育设施的硬件标准，更要关注体育设施的开放程度，把学校的体育设施的使用效率以及对外开放程度作为学校等级或者是优秀学校的重要评定标准。这项措施实际上是调动了激励因素中的成就、认可因素。从另一方面讲，学校等级的评定与学校领导的业绩和升迁是密切相关的，其实也调动了职务晋升的因素。也可以将体育设施的利用效率和对外开放程度直接作为校领导绩效考核或者是职务升迁的重要评定标准，这就直接使用了发展前途和职务晋升的激励作用。(5)加大全民健身重要性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性。传统上，学校认为教学才是学校核心的工作，体育、音乐等至多是辅助性的活动，不是学校关注的主要方面，这样就造成了学校的领导不重视学校体育，更不要说群众体育了，一旦这项工作有阻力，学校领导就会放弃努力。因此，要提高学校对开放体育设施的积极性，就必须使其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树立责任感。一方面，这需要政府的切实重视，政府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学校的态度；另一方面，要加大这方面的宣传，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对全民健身的重要性和为全民健身工作贡献力量的意义进行宣传，提高这项工作的影响力。一旦学校认识到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也就会提高工作的积极性。

2.4 社区激励机制的构建

这里所研究的社区是以居委会所辖区为界限，在这个范围内的社区具有群众自治的性质，这一方面可能造成全民健身事业管理上的松懈，另一方面也为全民健身的多元化实现提供了基础。要解决社区全民健身存在的问题，就需要对社区的资源进行整合。

1)激励目标。解决社区体育设施无人管理、随意占用的问题;解决体育设施匮乏,项目单一问题;解决经费不足问题。

2)激励对象。社区居民、居委会、体育项目经营者、体育协会。

3)需求考察。社区居民对体育设施缺乏、管理松懈的情况已深有不满意,希望这种状况得到改善的需求十分强烈,这个需求其实也是居民希望能够强身健体、健康生活的需求的体现。这种需求可以说既包括了激励理论中的生理低层次需要,也有自我实现的高层次需要;居委会要实现社区正常管理的需求,希望全民健身中的问题得到解决;体育协会有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体育项目经营者当然是希望得到丰厚的经济回报。

4)激励机制的构建。(1)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解决人手不足,管理松懈的情况。可以由居委会和体育协会发出倡议,号召居民成为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提供专业的体育锻炼指导。志愿者可以负责体育设施的管理以及体育设施状况的反馈。特别是社区的老年人,平时没有专职的工作,体育锻炼对他们很重要,他们要求改变现状的愿望最强烈,会积极响应。(2)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建设半盈利性的体育健身场所。全民健身器材不足,健身项目单一,设施用地少,很大程度上是和全民健身经费不足有关。而在短时期内,经费不足的问题也不会得到根本性的解决,为此需要探索多方共同经营体育设施的途径。居委会可以帮助体育项目经营者解决用地问题,体育协会可以提供专门指导,政府可以适当的提供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体育项目经营者提供资金进行建设,向居民收取必要的费用。这既解决了纯盈利的体育项目收费贵的问题,也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健身条件和健身项目的选择。

致谢:

在2011年8月杭州召开的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上,于善旭教授、张厚福教授对本文作了评论;董小龙教授等对本文给予了鼓励,特别是于善旭教授、陆作生教授对本文提出了修改建议,本文予以采纳并作了相应修改。特此致谢!

注释:

① 2011年1月24日上午,吴邦国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座谈会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当日下午,温家宝总理在国家信访局与上访群众对话中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② 例如,西安市曾在2007年就进行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试点工作,确定10所中小学在周末向市民免费开放体育设施。此举一度获得社会和群众的好评。但是,在2010年记者再次来到这些学校调查采访时发现,这些学校均已停止开放,当记者问起原因时,相关人员也没有积极地回应。参见《西安日报》的2010年10月20日。

③ 如2001年《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2003年《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山西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06年《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等。

④ 第6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⑤ 第7条规定:“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⑥ 第28条规定:“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参考文献:

- [1] 刘勇,刘鸣鸣.我国学校体育场馆服务于社会的动力[J].体育学刊,2011,18(2):53-55.
- [2] 陈连合.《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中的几个问题[EB/OL].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rldt/sd/2008-10/26/content_1455234.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06-28.
- [3] 付子堂.法律功能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8.
- [4] 张维迎.作为激励机制的法律[G]//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3.
- [5] 刘正周.管理激励与激励机制[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1996(5):76.
- [6] 余兴安.激励的理论及制度创新[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5:16-17.